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22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函文、第23屆志願服務獎章頒授要點
(A09030000E_1150042280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2280A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2280A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第23屆「志願服務獎
章」，請貴校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02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接受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辦理；隨函檢附來文及附件，推薦期間為115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推薦表件請以掛號方式逕送該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